

## 参赛协议

感谢您将作品提交到「历史+艺术=和平」艺术大赛。所有参赛作品必须附有本协议的签名正本。如申请人未满 18 岁，父母/法定监护人也必须签署本协议。

本参赛协议是参赛者（创作人）和亚洲二战历史教育中心（主办机构）在 2020 年\_\_\_\_月\_\_\_\_日，按照下述条款和细则进行。

创作人，\_\_\_\_\_，特此同意主办机构有权以任何形式展示或使用其参赛作品或作品图像作任何非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记录保存、艺术品或展览宣传、教育、公共关系和艺术推广。此乃适用于现在及将来所有的模式、任何类型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艺术、推广、编辑和展览。

创作人了解如果其作品获选，可能会在主办机构的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Facebook, Instagram, Twitter 等）展示。创作人了解并同意，如果提交的作品获奖，本机构有权要求创作人提供作品的实物。有关递交实物详情，主办机构将于比赛结束后与获奖的创作人交代。

如参赛者未满 18 岁，请在此处打钩。

### 创作者：

\_\_\_\_\_  
参赛者姓名

\_\_\_\_\_  
参赛者签名

\_\_\_\_\_  
父母/监护人姓名(如参赛者未满 18 岁)

\_\_\_\_\_  
父母/监护人签名

\_\_\_\_\_  
与参赛者的关系

\_\_\_\_\_  
日期

### 主办机构：

\_\_\_\_\_  
亚洲二战历史教育中心执行董事刘美玲

\_\_\_\_\_  
日期